

报名缴费、高薪兼职……开学季这些诈骗要当心

新华社天津电 (记者 黄江林)随着开学季的到来,针对学生及家长的诈骗进入高发时段。警方提醒广大家长和学生警惕涉辅导班、助学金、高薪兼职、买卖游戏账号等诈骗,缴费转账先核实,不要落入陷阱。

天津市公安局刑侦总队四支队三大队副大队长李嘉璐说,开学季,骗子们的“把戏”层出不穷。比如,在较为多发的辅导班类诈骗中,骗子会冒充辅导机构或学生本人,联系学生家长,谎称学生需参加辅导班,要求家长联系报名并支付费用。诈骗分子以“名额有限”“马上截止报名”等为由制造紧迫感,让家长顾不上核实情况,进而实施诈骗。

在助学金类诈骗中,骗子冒充学校或教育局工作人员,谎称有助学金名额,只要提供信息办理相关手续,便可将助学金转入家长账户。在骗取信息后,对方以“缴纳相关费用,方可获得助



警方提醒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学金”为由,要求家长转账。

刷单、买卖游戏账号类诈骗在开学季的大学校园时有发生。不法分子以高薪兼职诱惑

学生在网上帮忙刷单,先给点小甜头,等受害人投入大量资金后,就以各种理由拒绝返款并拉黑。有的诈骗分子在游戏平台

或社交软件发布收购游戏账号的广告,受害人信以为真,按照对方要求在未知平台充值完成后,对方又以系统故障等理由要求受害人充值更多金额,直至受害人发现被骗。

李嘉璐说,还需警惕诈骗分子冒充师生“混入”新生群,推销手机、电话卡等物品,或是冒充老师给家长发送带有未知链接的短信,诱导点击,窃取个人信息。

“遇到这些情况,都要第一时间通过官方渠道进行核实。”李嘉璐提醒,助学金、助学贷款等政策通常会通过学校官方渠道发布,不要轻信非官方渠道的信息,更不要向陌生账户汇款。一旦新生群中出现收费等事宜,务必和学校老师联系核实,切勿轻信他人、点击不明网络链接。一定牢记“三不一多”防骗锦囊——未知链接不点击、陌生来电不轻信、个人信息不透露、转账汇款多核实。

履行完毕。

和解协议生效后,周某未按约定履行义务,于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在执行法官的调解下,双方再次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但周某给付于某5000元案款后,再不配合履行。

2014年至2015年,周某以购买大车为由,多次从于某处借款共计85000元。周某承诺偿还10万元,多出的部分作为利息。2019年至2023年,周某共偿还于某5万元,之后再无还款。于某多次催要无果,为维护自身权益,将周某诉至望都法院。办案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最终达成和解协议,被告给付原告5万元,分三期

对此,执行法官依法将被执行人周某传唤至法院进行释法说理。一方面,使周某充分认识到其行为给于某带来的损失;另一方面,对周某进行法律普及,明确告知其拒不履行的严重后果。经法官多次耐心做工作,周某一次性付清剩余案款。

酒后与妻子吵架赌气 男子无证驾驶被查处

本报讯 (陈琳琳 吴艳丽 刘卫峰)一男子酒后和爱人产生矛盾,竟一气之下无证驾驶车辆上了高速公路,最终被高速交警三支队丰南大队民警找到,男子为自己的违法行为“买单”。

2月11日3时57分,高速交警丰南大队指挥中心接到一名女子举报,称其爱人酒后无证驾驶,车辆停在某服务区。接警后,指挥中心迅速反应,立即通知一中队民警赶赴现场。

民警抵达服务区后,找到涉事驾驶人徐某。当时,徐某正坐在车内,民警靠近时,闻到其身上散发着浓烈酒气。民警要求其出示驾驶证,徐某却称忘

在确凿证据面前,徐某如实交代了违法事实。原来,当晚他与朋友聚会饮酒,之后与爱人发生矛盾,一气之下竟在未取得驾驶证的情况下,驾车驶上高速。

2月13日,徐某到丰南大队接受后续处理。鉴于其无证驾驶与酒驾的严重违法行为,高速交警丰南大队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徐某作出罚款2000元、拘留10日的处罚。

高速上变道险酿事故 “任性”司机难逃处罚

本报讯 (王一 李杨)一司机为躲避前方货车,忽视了右侧车道内的车辆,才导致险情发生。民警对吴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依法对其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50元。

交警提示

司机驾驶车辆需要变道时,要提前开启转向灯并观察前方及侧后方车辆,确认符合变道条件后再进行变道,不能强行变道、突然变道以及跨多条车道变道,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老人好心搭载邻居出事故 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

安局交巡警支队广平县大队认定,靳某承担此事故全部责任。后刘某近亲属表示不要求靳某进行民事赔偿,并且不再追究其刑事责任。

广平县检察院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了解到靳某已近八旬,腿脚不方便,就上门到靳某家中办理取保手续,并制作讯问笔录。其间,检察官了解到靳某与刘某两家是近邻,平时关系较好。案发当天,刘某两次找到靳某,想让靳某帮忙载着去榨菜籽油,刘某自己不会骑电动三轮车,又不认识路,靳某就非常热心地答应了,没料到途中发生事故。

基于了解到的案件情况,办案官认为靳某与刘某系邻居,平时关系较好,且靳某年龄较大,由于过失导致驾驶车辆与他人车辆发生碰撞后,造成被害人死亡,靳某也在该事故中受伤。综上所述,如果对靳某一诉了之,不仅不能化解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矛盾,还可能影响邻里关系。同时,鉴于事故发生后,靳某认罪认罚,系初犯、偶犯,平时表现良好,被害人近亲属表示不再追究其刑事责任等情节,检察官拟对靳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为实现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促公信,同时扩展以案释法教育的覆盖面,承办检察官对该案组织公

开听证,邀请案件双方当事人、公安机关侦查人员、人民监督员、听证员、人大代表等社会各界代表参加。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详细介绍案情及认定事实的依据,阐明检察机关拟作不起诉决定的理由和相关法律依据。听证人员认真询问案情细节,深入探讨分析,与会听证人员均表示该案件办理程序合法、实体公正、说理充分,兼顾了法理和人情,起到了惩治和教育相结合的效果,让群众感受到了司法温情,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该案作不起诉的处理意见。当日,广平检察院依法对靳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擅自在承包地内建厂房

男子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获刑罚

本报讯 (刘杨虹云)农用地是农业生产的前提,是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坚实保障,维系着民生福祉。非法占用农用地,不仅会威胁到粮食安全,也会给生态环境资源造成损失。近日,三河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被告人王某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被判处刑罚。

2013年,王某在未经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批准的情况下,在其承包的耕地和林地上擅自建设厂房及硬化地面。经鉴定,王某的建设行为对涉案地块内部分区域耕地和林地的种植条件造成了严重毁坏,种植条件遭严重毁坏的耕地

面积为13.29亩、林地面积为1.04亩。公诉机关认为,王某违反土地管理法规,擅自改变土地用途,造成耕地、林地大量毁坏,数量较大,遂以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对其提起公诉。

三河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违反土地管理法规,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因被告人王某认罪认罚,依法对其从宽处理,且其已对破坏的耕地和林地进行恢复,酌情对其从轻处罚。最终,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4.5万元。



新华社发 商海春 作

表示当时因躲避前方货车,忽视了右侧车道内的车辆,才导致险情发生。民警对吴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依法对其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50元。

公告